

# 辽宁法制报

## 公告

根据法发[2004]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106执恢17号〈协助执行通知书〉和〈执行裁定书〉将郑九夫，李月嫦共同所有的沈阳市铁西区南六中路125号2-17-3房屋，建筑面积71.0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（证号：N060827953-1/2，卷号：6-2-0895087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生效。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中缝  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